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文件

沪证监投保字〔2020〕18号

关于集中开展上海辖区 2020 年防范 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辖区各经营机构、各上市公司、各投教基地、各行业协会：

为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，进一步做好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宣传工作，根据证监会统一部署，定于2020年5月组织开展以“理性投资，远离非法证券期货陷阱”为主题的全国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活动（以下简称防非宣传月）。为落实防非宣传月活动要求，现将辖区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传内容

防非宣传月活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至6月15日。要围绕防非宣传月主题，针对非法证券期货活动“上网跨域”特征，聚焦场外配资、非法证券投资咨询、外盘期货、场外期权、非法期货交易等重点领域，大力宣传揭露非法活动的特点和危害，提高社

会公众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。重点对老年人、青年学生、股票期货投资者等易受侵害群体，从投资心理、信息来源、认知水平等方面入手，采用易于理解、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宣传，深入普及“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”“理性投资，风险自担”“只与持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作”“主动参与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不受保护”等理念。

二、宣传方式

各单位要创新方法，扩大防非宣传覆盖面。尝试利用公交地铁车厢站台、住宅办公楼宇、连锁店面网点等资源进行宣传，构筑广覆盖的宣传阵地。拓宽宣传渠道，用好电视、广播、报刊等传统媒体，重点利用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手机APP、短视频、小程序和直播平台等网络新媒体开展宣传，有效占领网络宣传空间。将防非宣传月与“5.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”等活动有机结合，合力营造防非宣传浓厚氛围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要将防非宣传嵌入开户、面签、回访等业务环节，充分利用机构官网、交易软件、微信公众号、客户短信等进行宣传，特别是在打开交易软件时设置相关风险提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，开展防非宣传工作时要严格遵守本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，尽量避免采用人对人接触式宣传方式，多利用网络新媒体进行非接触式宣传。

2. 请各单位于6月19日前以书面方式报送防非宣传月工作报告（包括总体开展情况、宣传作品、宣传渠道、特色做法、工作亮

点、效果成果等)及统计表(详见附件),并注意收集保存相关宣传的书面、电子材料(文档、照片、音视频等)。具体报送方式为:各经营机构分别报送至相应同业公会,各上市公司报送至上海上市公司协会,请各同业公会、上海上市公司协会汇总后报送至我局,各投教基地直接报送至我局。

联系人:机构一处 王朋 50121238 wangpeng1@csrc.gov.cn

机构二处 刘倩 50121537 liuqian@csrc.gov.cn

机构三处 华绍亮 50121176 huasl@csrc.gov.cn

公司一处 薛吉 50121070 xueji@csrc.gov.cn

投保处 王尚飞 50121118 wangsf@csrc.gov.cn

附件:上海辖区2020年防非宣传月统计表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

2020年5月12日

抄送: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管二部、投资者保护局。

上海证监局

2020年5月13日印发